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雅琪

電話：05-3620123轉8564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s851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2260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2022603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人事、主計、政風一條鞭處長、主任涉職場性騷擾事件時，其中訴處理及雇主定義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9月12日總處綜字第1121001842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旨揭人員之定位如為內部單位主管，其雇主應為服務機關；該等人員涉職場性騷擾事件時，應循服務機關申訴處理要點辦理，並由服務機關踐行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之各項雇主責任。針對調查結果後續懲處或救濟作業，再送交各獎懲權責機關（單位）及救濟機關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又機關依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」組成之申訴處理委員會（或其他功能相同之組織），其幕僚作業如由一條鞭單位負責，當一條鞭處長、主任為性騷擾事件行為人時，服務機關應要求其迴避或採取適當措施，確保申訴調查機制令人信賴。

人事室 112/09/20



1120010188

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政風處、嘉義縣政府主計處

副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(含附件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(含附件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(含附件)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